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厚普股份（300471）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梓	联系电话：021-657794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永林	联系电话：021-657794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内容介绍及近年来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案例的分享。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	不适用

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受诉讼事项影响，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存在1,910.23万元被诉前财产保全冻结的情形，相关冻结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4.60%。	保荐机构知悉相关资金冻结事项后，立即联系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核实，获取相关诉讼的法院裁定文件，确认上述冻结金额的准确性及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影响。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2020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时，收购人王季文及其相关方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所作出的	是	不适用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4.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 年 10 月 22 日，厚普股份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新增股份完成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长江保荐，签字保荐代表人为丁梓、曹永林。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起，长江保荐委派丁梓、曹永林作为厚普股份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除上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部分涉及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 梓

曹永林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